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04-00-02	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制／修訂日期	2021.03.24
編訂單位	稽核室		版次：2	等級：一般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揭露機制，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範圍：

(一)所稱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者：

1. 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如招攬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等)。
2. 業務方面(如假保單、挪用保費等)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有重大財務損失(如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發生舞弊、重大違規事件、經當地主管機關裁罰、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
3.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公司信譽。
4.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健全營運。
5. 其他重大事件。

(二)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其他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影響公司信譽、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三、權責單位：

(一)制、修訂單位：稽核室

為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窗口。

(二)會辦單位：

各部科室：均有配合「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的義務，若該部室所經手之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稽核室。

(三)核決單位：董事長。

四、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

1. 各部科室所經手之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二個營業日內以「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通知稽核室。
2. 公司負責人應儘速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重大偶發通報電話：0963-393-283。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及估計影響及金額。
3. 公司負責人應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含電子檔)。

所稱「公司負責人」，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所稱負責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04-00-02	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制／修訂日期	2021.03.24
編訂單位	稽核室		版次：2	等級：一般

人，指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五、控制要點：

- (一)各部科室所經手之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否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二個營業日內以「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通知稽核室？
- (二)公司負責人是否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含電子檔）？

六、相關文件及使用表單

- (一)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
- (二)通報偶發事件之案件類別細目